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预案》。此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注册有效期

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一般额度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2 年（实际有效期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在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发行。

3、发行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在约定的每个重定价周期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一般有 2+N 年、3+N 年或 5+N 年等，可选择单一期限品种或多期限品种混合发行。

4、发行方式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

5、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首个计息周期内保持不变。若公司选择不赎回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则从首个计息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息周期开始，后续每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均重置一次，并在后续每个计息周期内保持不变。利率具体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

7、发行条款

公司可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各类含权条款。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9、增信措施

无担保和其他信用增进安排。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事宜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根据市

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及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主承销商，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申报等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等主管机构对永续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